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3726號

原　　告　薛文彬
被　　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張庭瑋
被　　告　王天嶽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春融
　　塗宗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柒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區○○○路○段○○巷○號處，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王天嶽於民國108年12月5日晚間8時19分許，駕駛車號000-00號營運大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時，撞及原告所有公司之電動遮雨棚（下稱遮雨棚），致系爭遮雨棚完全損壞無法使用，原告因本件事

故，支付修復系爭遮雨棚費用新臺幣（下同）24,000元，及2天無法營業損失30,000元（以每天15,000元計算），合計54,000元，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客運公司）為被告王天嶽之僱用人，應負連帶侵權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4,000元。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提出書狀辯以：系爭遮雨棚與營利無關，另據初判表記載系爭遮雨棚超出路面影響行車安全，原告亦應負肇事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王天嶽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號000-00號營運大客車撞及系爭遮雨棚，造成系爭遮雨棚受損，原告支出修復費用24,000元，及受有2天無法營業損失30,000元，合計54,000元，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遮雨棚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為證（見本院卷第9-13、117-12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為憑（見本院卷第33-47頁），堪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並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王天嶽駕駛前開營業大客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及系爭遮雨棚肇事，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王天嶽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臺北客運公司為被告王天嶽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應與被告王天嶽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審核如下：

1.系爭遮雨棚修復費用部分：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 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查原告主張支出系爭遮雨棚修復費用24,000元，業據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17 頁），且原告所採用之修復方法係損壞部分整修，並非全更新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遮雨棚修復費用24,000元，洵屬有據。

2.營業損失部分：

⑴原告主張每天營收19,420元，營業成本15,066元，每天營業損失合計34,486元，工程影響時間實為2 天，要求每天補償15,000元，合計30,000元，依原告提出之107 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所載（見本院卷第119-129 頁），原告107 年度總營業額為7,088,610 元，則平均每日營業額為19,420元（計算式：0000000 ÷ 365 ＝19420 ，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至原告另主張營業成本，包含每月房租及水電費124,000 元，6 位人員薪資及雜項支出328,000 元，合計452,000 元，則平均每日營業成本為15,066元（計算式：452000÷ 30＝15066 ，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而關於營業成本部分，原告雖未提出相對應之證據以實其說，然因其僅請求補償每日15,000元，尚低於其平均每日營業額19,420元，故原告請求2 日營業損失30,000元，洵屬有據。

⑵至被告辯稱系爭遮雨棚與營利無關云云，惟依原告所陳，系爭遮雨棚係採原地修復，則於施工時，確實會影響到原告所屬公司門面，進而影響其營業，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

上亦載明施工期需3天，故原告主張受有2天無法營業，應屬可採，被告辯稱系爭遮雨棚與營利無關云云，則非可採。

㈢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本件被告王天嶽駕駛前揭營業大客車涉嫌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被告架設系爭遮雨棚超出路面影響行車安全，均同為肇事原因，亦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參（見本院卷第33頁），應各負擔50%過失責任，是原告所受損害即應扣除50%賠償責任，經扣除後，原告得請求金額為27,000元【計算式：（24000＋30000）x（1-50%）＝27000】。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7,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錫欽